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i) 張敬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張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張世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v) Huang Yanpi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 劉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i) 劉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ii) 馬運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五、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投票表決時，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行首位之有關出席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